附件2

2019年自治区优秀教学团队申报工作要求

一、评选条件（本科）

1．团队及组成。以课程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团队人数原则上以5-7人为宜。

2．带头人。应为本学科（专业）的专家，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在群体中发挥凝聚作用和领导作用。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本校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一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自治区或国家级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3．教学工作。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团队无教学事故。

4.研究工作。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参加过省部级（包括省级）以上教改项目，如面向21世纪课程改革计划、新世纪教学改革工程、自治区级（或国家级）精品课程、自治区级（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获得过自治区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

5.教材建设。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承担过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任务。教材使用效果好，获得过优秀教材奖等相关奖励。

6.运行和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并建立了教学团队运行、监督约束等方面的管理机制，能够为高等学校教学队伍建设提供示范性经验。

二、评选条件（高职高专）

1．“双师”结构的团队组成。主要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组成，以校企合作为工作平台开展专业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成效显著。团队人数原则上以5-7人为宜。

2.专兼结合的制度保障。通过校企双方的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保障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的来源、数量和质量以及学校专任教师企业实践的经常化和有效性；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学校专任教师和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发挥各自优势，分工协作，形成公共基础课程及教学设计主要由专任教师完成、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

3.团队带头人。善于整合与利用社会资源，通过有效的团队管理，形成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能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准确把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方向，保持专业课程建设的领先水平；能结合校企实际、针对专业发展方向，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和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实现团队的可持续发展。同等条件下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等级高者优先。

4．人才培养。在实施工学结合人才培养过程中，团队成为校企合作的纽带，通过学校文化与企业文化的融合、教学与生产劳动及社会实践的结合，将学校教学管理延伸到企业，保障学生半年顶岗实习的效果，实现高技能人才的校企共育；毕业生职业素养好，技能水平高，深受用人单位欢迎，社会认可度高。

5.社会服务。依托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3年有技术服务到款额。

三、申报程序和方式

各院校在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评审平台上完成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提交；同时报送正式推荐公文、审查团队参评人资格及材料真实性责任书各一份。